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21〕5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联弘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PQE16

法定代表人：徐赐鹏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浩良工业区1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于2020年9月擅自建成12条挤出生产线，1台破碎机，12个配料罐。

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2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管材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3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